

# 关于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3年4月14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九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国信证券辅导人员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国信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二)国信证券辅导人员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和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三会”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三）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实现规范运作，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提升核心竞争力；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四）国信证券辅导人员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起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财务核算、内控制度，组织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进行分析及讨论，并按新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使辅导对象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验证了辅导对象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与内控体系有效性。

（五）国信证券辅导人员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尽职调查，并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公司设立合法、历史沿革清晰，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合法合规。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社保公积金缴纳比例问题及规范情况**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4,046 人、3,595 人、3,071 人，公司存在未给部分符合条件的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 **2、问题的规范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相应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住房

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经核查，公司部分农村户籍的生产人员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且该类员工就业流动性较大，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导致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加大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并根据员工需要向其提供宿舍和住房补贴等，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逐步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养老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21.30%、88.57%、89.22%，医疗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71.03%、77.69%、85.54%，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88.14%、91.91%、92.3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出具了相应承诺函。经整改，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执行情况及相关安排措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香港铭基设立未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问题及规范情况

### 1、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子公司香港铭基发展时，未能按照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广东省发改委进行备案，存在程序瑕疵。

### 2、问题的规范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现行有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通过发改委、商务厅、外汇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并经咨询广东省发改委，确认无需补充办理备案，亦不会对 2015 年该等

未备案行为给予处罚。发行人设立香港铭基时未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提交香港铭基增资的发改委备案手续，并于2023年4月14日完成商务局备案，2023年4月24日完成发改委备案。

### （三）历史上向利益相关方采购外协服务的情形及规范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与委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相关方采购外协服务的情形。但历史上曾存在向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采购外协服务的情形，2019年向该等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为4.76%。

#### 2、问题的规范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族谱、董监高调查问卷、发行人员工名册及离职人员名单，与外协供应商的股东、主要人员进行对比，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于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企业提交整改建议；对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外协供应商以及外协厂商实际生产地址与注册地址不同的情形进行专项核查，判断商业合理性；走访外协供应商，排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已终止合作且注销的关联方、利益相关方主要人员进行补充访谈并走访原址，了解资产、人员去向，确认其注销后未以其他方式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核查公司流水和董监高流水中是否存在与外协供应商及其股东、主要人员之间存在往来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相关方采

购外协服务的情形。历史上存在外协采购交易的关联方、利益相关方采购比例较低，前述利益相关方的业务由排名靠前的外协厂商承接。其中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外协厂商已配合整改关停，少量多年前离职的前员工设立的外协厂历史上交易量极小，终止交易后其使用公司的设备由公司收回，不再具备继续向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基础。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 （四）对赌协议相关问题及规范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长江晨道、东莞创投、宁波超兴于 2020 年 9 月增资入股时存在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的情形，约定了“要求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等特殊权利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 签订日期            | 协议名称   | 协议签署方                          | 对赌义务方                | 对赌条款或类似权利安排   |
|-----------------|--|--------------------------------|----------------------|---|
| 2020 年 8 月 27 日 | 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长江晨道、宁波超兴、铭基高科、王彩晓、王成富、王彩芬、王彩平 | 铭基高科、王彩晓、王成富、王彩芬、王彩平 |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优先清算权；为公司合格 IPO 满足监管的需求，《投资协议》和本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公司向证监会或相应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 |
| 2020 年 8 月 28 日 | 关于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于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东莞创投、铭基高科、王彩晓、王成富、王彩芬、王彩平      | 铭基高科、王彩晓、王成富、王彩芬、王彩平 | 约定特定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条款、优先清算权；为公司合格 IPO 满足监管的需求，《投资协议》和本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自公司向证监会或相应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 |

##### 2、问题的规范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股东长江晨道、东莞创投、宁波超兴

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情况如下：

| 签订日期           | 协议名称  | 协议签署方                          | 对赌义务方           | 对赌条款或类似权利安排的变化情况  |
|----------------|---|--------------------------------|-----------------|---|
| 2021年<br>12月8日 | 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长江晨道、宁波超兴、铭基高科、王彩晓、王成富、王彩芬、王彩平 | 王彩晓、王成富、王彩芬、王彩平 | 解除铭基高科在投资协议中的需要承担的回购义务,不承担任何与对赌条款的有关义务,涉及到投资人的任何特殊权利条款,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以公司作为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均不可撤销地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 |
| 2021年<br>12月8日 | 关于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于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 东莞创投、铭基高科、王彩晓、王成富、王彩芬、王彩平      | 王彩晓、王成富、王彩芬、王彩平 | 解除铭基高科在投资协议中的需要承担的回购义务,不承担任何与对赌条款的有关义务,涉及到投资人的任何特殊权利条款,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以公司作为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均不可撤销地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 |

经核查，根据长江晨道、东莞创投、宁波超兴与王彩晓、王成富、王彩芬、王彩平及铭基高科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解除发行人在对赌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明确约定铭基高科不再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以公司作为义务人的对赌条款均不可撤销地无条件终止且自始无效。公司不对长江晨道、东莞创投、宁波超兴负有任何对赌义务，亦未对对赌安排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公司非对赌义务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彩晓、王成富合计持有铭基高科 91.20%的股权，长江晨道、东莞创投、宁波超兴合计持有铭基高科 4.00%的股权。若发生对赌协议的触发条件，即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 IPO 的申报或有确定性的事由导致可预见公司不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 IPO

的申报或公司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否决或因其他原因失效，则控股股东王彩晓应依照约定回购长江晨道、东莞创投、宁波超兴所持铭基高科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彩晓、王成富控制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因此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中具有对赌性质的条款未涉及发行人市值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即使发生触发对赌义务的情形，也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严重影响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问题已整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国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尽职调查中发现的辅导对象待规范问题，查阅并复核辅导对象相关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整改方面的资料；

2、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辅导对象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外协供应商核查、对赌协议解除等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及通过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本次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对象积极配合国信证券的辅导工作，

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并认真落实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整改方案，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均已得到落实和整改。

综上，辅导期内，国信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辅导工作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未有差异。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是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是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财务、销售、生产、研发、采购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本次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

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本次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证券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并掌握了深交所创业板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 **四、结论**

经辅导，国信证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铭基高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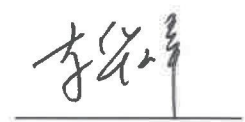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崔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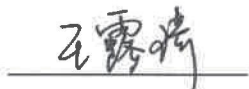
程久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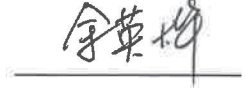
李华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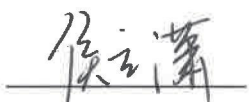
王琳



王露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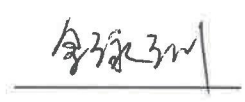
余英烨



侯立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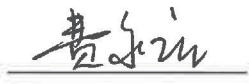
于松松



余泳洲



许景烨



费永鑫



赵奕



肖天

